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由電機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，各組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課程學分規定
- 一、 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(十二學分)、研究討論(四學分)、科技英文寫作(三學分)共十九學分。
 - 二、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(不含休學)始得修習論文。
 - 三、 本系博士班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，其中不包括博士論文、研究討論及科技英文寫作。
 - 四、 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系主任代簽。
 - 五、 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，至多承認九學分。
- 第三條 資格考試
-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，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，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畢業英文門檻
-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通過畢業英文門檻，始得畢業。畢業英文門檻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
-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學分並且通過資格考試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系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的組成應由系主任召集，除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外，應再有至少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。
- 第七條 研究成果統計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(含專利)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，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修業年限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
- 第九條 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，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資格合格者得安排論文考試。
- 第十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，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